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選舉本公司一名卸任之董事(「董事」)及重選兩名卸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向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為(852) 2980 1333。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
- (5) 倘為任何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一名就該等股份而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有關本通告第2項議程，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周福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一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林孝賢、林建康及蕭繼華(「蕭先生」)諸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惟彼等(蕭先生除外)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蕭先生已表示彼將不會應選連任；及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以上建議應選／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中「董事之履歷」一節。
- (7)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將獨立核數師酬金金額列作二零一三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度之酬金。
- (8) 本通告第4項議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等新股份。
-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倘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股東將透過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之補充通告獲悉推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倘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及蕭繼華、林建康及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溫宜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